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9-060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城市规划的总体安排和《关于加快我区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工业园区二次开发的若干意见(试行)》、《关于推动创新创业促进松江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沪松府办【2015】121号)等文件精神,拟对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新材"或"公司")所在的195区域进行转型调整,要求公司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并对公司因此次产业结构调整而产生的职工分流安置、转产、停产及设备资产损失等相关费用进行补助。公司已于2018年5月份申请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资金。

一、收到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资金的相关情况

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5日收到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支付市区两级政府的上述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资金中部分补助,即人民币7,12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晶华新材关于获得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2019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支付市区两级政府的上述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资金中的尾款,即人民币3,060,000.00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上述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该补贴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公司因所在的195区域按照规划加快转型,以完善城市公共服务功能、完善产业配套为重点发展包括生产性服务业在内的现代服务业而进行产业结构调整,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用于公司因此次产业结构调整而产生的职工分流安置、转产、停产及设备资产损失等相关费用的补助,上述补偿结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该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和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最终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ST安凯　公告编号:2019-105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客车"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案号为(2019)皖01民初1874号的民事判决书。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诉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购控股")未能按照非公开发行股份协议的约定履行认购义务一案作出民事判决。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诉国购控股未能按照非公开发行股份协议的约定履行认购义务一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编号为2019-083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三、判决情况

经审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68,196,000元。案件受理费382,78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387,780元,由被告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告所述的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诉讼事项判决的进展情况。

由于2019年9月19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皖破申50号民事裁定受理国购控股的重整申请,本判决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19)皖01民初1874号的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8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属建筑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物博汽车解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物博")于2019年9月10日10时通过竞买号T6368取得了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item.taobao.com)拍卖的位于北京通州区聚和一街1号1-4、5-12幢房屋所有权及聚合一街1号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详细内容参见2019年9月1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土地使用权竞价成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2019年10月12日,中物博取得了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成交确认书》,详细内容参见2019年10月1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近日,中物博已经完成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一、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具体内容

1、证书编号:京(2019)通不动产权第0048632号;0048303号

2、权利人:北京中物博汽车解体有限公司

3、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4、坐落:通州区聚和一街1号5幢1层全部等[8]套;1号4幢1层101等[8]套

5、不动产单元号:[110112 209001 GB00280 F00050001]等[8]个;[110112 209001 GB00280 F00010001]等[8]个

6、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7、权利性质:出让

8、用途:工业用地;工业用地/车间,办公楼

9、使用权面积:共有宗地面积44,010.2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6041.35平方米;共有宗地面积44,010.2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5144.88平方米

10、土地使用期限:至2052年02月01日

二、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19-050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信息科技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调整对行长授权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19-051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参与表决监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提名向荣先生、吴兵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审阅了《江苏银行关于落实中国银保监会现场检查意见书的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9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佳电厂")计划在2019年6月25日至2019年12月24日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449,466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佳电厂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

2019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佳电厂发来的《关于佳电厂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19年12月24日,佳电厂的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佳电厂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1日	10.295	50,000	0.0102
	合计		10.295	50,000	0.0102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佳电厂	合计持有股份	53,617,199	10.94	53,567,199	10.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617,199	10.94	53,567,199	10.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佳电厂本次减持股份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佳电厂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与其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3、佳电厂为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佳电厂未做过最低价格减持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1、《关于佳电厂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4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姜滨先生通知,获悉姜滨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姜滨	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5,170,000	11.07%	1.39%	2018年6月21日	2019年12月2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姜滨、胡双美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龙先生系姜滨先生之弟,姜龙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姜滨	407,986,006	12.57%	160,540,000	39.35%	4.95%	160,540,000	100.00%	214,536,138	86.70%
姜龙	162,255,197	5.00%	49,000,000	30.20%	1.51%	49,000,000	100.00%	72,691,397	64.18%
胡双美	21,600,000	0.67%	0	-	-	-	-	16,200,000	75.00%
歌尔集团	598,312,408	18.44%	210,266,927	35.14%	6.48%	0	-	0	-
合计	1,190,153,611	36.68%	419,806,927	35.27%	12.94%	209,540,000	49.91%	303,427,535	39.39%

注: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3、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履约能力,上述解除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姜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姜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质押交割单。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9-099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的通知,获悉商晓波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融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融资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商晓波	是	29000000	14.78	5.54	否	否	2019年12月20日	2020年12月18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29000000	14.78	5.5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商晓波	196205972	37.46	65900000	94900000	48.37	18.12	65900000	69.44	81254479	80.21
邓烨芳	57367200	10.95	0	0	--	--	--	--	--	--
合计	253573172	48.41	65900000	94900000	37.43	18.12	65900000	69.44	81254479	80.21

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限售类型为高管锁定股。

三、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且本次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同时,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0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2月1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A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18	00647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90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7,641,278.20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993	C类基金份额此次不涉及分红

注:按照《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2月26日
除息日	2019年12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2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9年12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9年12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12月3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咨询途径:

1)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

2)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755-88399000;

3)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19-256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传票》、《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19)粤01民初1426号《传票》、《民事起诉状》和(2019)粤01民初142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粤01民初1426号《传票》、《民事起诉状》和(2019)粤01民初142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的内容如下:

(一)、《传票》的内容

申请人(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

被申请1(被告):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信)

被申请2(被告):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公司)

被申请3(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传唤事由:开庭

应到时间:2020年2月27日9时

应到处所:第64法庭(新大楼二楼东区)(可供14人旁听)

(二)、《民事起诉状》的内容

1.请求判令被告盈信、光电公司立即向原告还款人民币300,000,000.00元,并按月利率8.751‰计算逾期利息,直至还清全部本息为止(其中本金200,000,000.00元,自2018年12月13日起计算利息;剩余本金100,000,000.00元,自2019年1月11日起计算利息;截至2019年11月21日,逾期利息暂计为人民币29,170,000.00元);

2.请求判令被告康得新对上述第一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判令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费用全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三)、《民事裁定书》的内容

本院受理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广州农商行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名下329,170,000.00元的财产,并已向本院提交了《担保函》,为上述财产保全提供信用担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1.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盈信、光电公司、康得新名下329,170,000.00元的财产;

2.案件申请费5,000.00元,已由广州农商行预缴;

3.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配合、妥善处理此次诉讼。鉴于目前该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19)粤01民初1426号《传票》、《民事起诉状》和(2019)粤01民初142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19-257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于2019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荣成市人民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7),于2019年9月1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荣成市人民法院预交案件受理费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79),于2019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荣成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3),于2019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及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00),于2019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48),上述公告中所提及的与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成国资")的诉讼,于近日收到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19)鲁10民初41号《民事判决书》;

康得新于2019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冻结公告(七)》(公告编号:2019-103),于2019年8月31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报告中所提及的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的诉讼,已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04民初426号《民事判决书》,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鲁10民初41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一)、本次判决的基本情况

原告: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被告: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荣成国资上诉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赔偿金人民币52,000,000.00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事实和理由:

荣成国资提出截止本诉状签署之日,被告仍未向康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碳谷)返还22亿元增资款及利息,也未向荣成国资支付赔偿金。

威海市中院认为,原告未提交实际损失的证据,其诉讼请求中的损失数额是二被告抽逃的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所计算的利息,并非原告作为康得碳谷的股东基于增加注册资本合同而产生的损失,故原告的诉讼请求,证据不足,理由不当,不予支持。

(四)、《民事判决书》的内容:

荣成国资与康得集团、康得新支付赔偿金一案,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荣成国资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01,800.0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306,800.00元,由荣成国资负担。

二、(2019)京04民初426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一)、本次判决的基本情况

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信")

被告:康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得复材")

(二)、《民事判决书》的内容:

恒丰银行与康得集团、康得新、中安信、康得复材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五条、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二百二十四条,《中华人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康得集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恒丰银行贷款本金人民币400,000,000.00元及相应的利息7,285,777.78元、罚息、复利(罚息:以贷款本金400,000,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26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3.52%计算;复利:以利息6,835,111.10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时止,按年利率13.52%计算;以利息450,666.67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26日起至实际付清时止,按年利率13.52%计算),财产保全费5,000.00元、律师代理费150,000.00元;

2、恒丰银行在本判决书第一项债权范围内,有权以康得集团提供质押的票号为0010006127650537商业承兑汇票折价、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在担保范围内享有的优先受偿权;

3、驳回恒丰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159,868.00元,由康得集团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9)鲁10民初41号《民事判决书》一案,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荣成国资的诉讼请求,公司不会因本次判决而承受任何损失。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9)京04民初426号《民事判决书》为一审判决,并非终审判决,在诉讼审结之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10民初41号《民事判决书》;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04民初426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3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4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在公司六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名,实到董事十名,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修昌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4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公司10名董事中的6名关联董事回避参与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均为独立董事)全部同意,并且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在2019年1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国药股份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055】)。

2、以10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拟整体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

为助力公司业务发展,实现国药股份更高质量的发展,公司拟租赁中海地产广场作为新办公用房所在地。本次租赁面积为8883.23㎡,租赁期限为62个月,拟租赁起始日为自2020年3月1日起。

3、以10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在2019年1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9-056】)。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4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4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在公司六层会议室召开,公司三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议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拟整体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

为助力公司业务发展,实现国药股份更高质量的发展,公司拟租赁中海地产广场作为新办公用房所在地。本次租赁面积为8883.23㎡,租赁期限为62个月,拟租赁起始日为自2020年3月1日起。

对于以上事项,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

1、监事会对国药股份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程序规范,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5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方式进行融资,拟申报发行专项计划储架规模为不超过12亿元,首期发行规模暂定为不超过6亿元,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储架额度内剩余额度拟在储架额度到期之前视公司资产需求及债券市场环境择机一次性完成发行(首期发行完成后,剩余额度只需要在取得交易所储架额度批复后两年内发行完成即可),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基础资产的情况以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获准注册的金额为准。

●专项计划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拟由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租赁")购买,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控租赁22.68%的股权,公司现任董事李智明先生兼任国控租赁董事长,故国控租赁构成国药股份关联方,此次资产证券化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控租赁未发生关联交易。

●以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情况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应收账款周转效率,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项目,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设立"国药股份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具体名称以最终确定的发行文件为准),以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进行融资。

1、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计划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成立于1995年7月31日,经营范围为: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基础资产

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业务文件及《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对付款义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4、交易结构

1)认购人通过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将认购资金以专项资产管理方式委托计划管理人管理,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计划管理人根据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3)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负责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

4)监管银行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督资产服务机构在回收款转付日将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由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5、发行额度

拟申报发行专项计划储架规模为不超过12亿元,首期发行规模暂定为不超过6亿元,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公司和关联方国控租赁认购,公司拟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25%,国控租赁拟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75%。储架额度内